|  |
| --- |
| **檢查通知** |

根據俄勒岡州參議院第 370 號法案（2019 年) 的規定，雇主必須通知在職員工有關即將到來的聯邦政府機構檢查，檢查內容包括雇主用於驗證員工身分及工作資格的表格記錄以及任何其他文件。除非聯邦法律禁止，否則雇主必須在收到檢查通知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員工提供通知，該通知應使用雇主在與員工溝通工作相關資訊時通常會使用的語言。

進行檢查的機構名稱（請列出通知中的所有機構）：

雇主收到檢查通知的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檢查／提交文件的地點和日期：

[ ]  現場檢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非現場檢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檢查項目（已知範圍）：

[ ]  I-9 表格

[ ]  在驗證工作資格的過程中所影印的文件（如有）

（例子可能包括護照、駕照、社會安全卡或綠卡的影本）

[ ]  任何員工名單

[ ]  列有或記錄有員工身分或其個人資訊的其他資訊或文件（請填寫於下方）：

此份通知以及聯邦政府機構的檢查通知必須公布在一個顯而易見且員工可自由進出之處，且使用員工慣用的語言版本。雇主也應在合理範圍內試圖將這些文件個別分發給各位員工。

員工可致電 **1-888-622-1510** 與波特蘭移民權利聯盟 (Portland Immigrant Rights Coalition) 聯絡，以瞭解移民和難民的勞工權利資訊。